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建議股份合併；及(i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供股方面的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2023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及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秦先生、李家俊先生及冼公華先生。